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688.00
减：有关发行费用	75,496,204.42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94,607,513.7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2,192.02
销户余额转出[注]	54,146.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137,214.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27,983,845.8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17,983,845.88
理财产品余额	210,000,000.00

注：销户余额转出金额54,146.21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34,762,102.66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4,563,359.61	/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178,658,383.61	/
合计				217,983,845.88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10,000,000.00元。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 收益（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3-04-20	2023-7-19	1.5%-2.86%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	2023-04-20	2023-7-19	1.6%-3.17%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200.00	2023-04-20	2023-7-19	1.6%-2.4%	/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 1: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95,68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07,5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否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31,366,368.52	89,207,829.65	-176,375,270.35	33.59	2024 年 5 月	16,114,869.24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00.00	34,469,500.00	34,469,500.00	229,320.40	267,600.40	-34,201,899.60	0.78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105,132,083.65	132,083.65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31,595,688.92	194,607,513.70	-210,445,086.30	-	-	-	-	-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106,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106,000,000.00	0.00	-	-	-	-	-	-
合计		405,052,600.00	511,052,600.00	511,052,600.00	31,595,688.92	300,607,513.70	-210,445,086.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